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114年5月15日第一次捐贈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5月15日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吸引優秀學生就讀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並鼓勵準新生及早完成報到，特訂定真理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獎項名稱、名額與金額

獎項別	名額	單人金額	說明
（一)個人申請卓越獎	1 名	20,000 元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總成績第1名，且登記本系為第一就讀志願科系。
（二)繁星推薦卓越獎	1 名	20,000 元	大學繁星推甄入學校排前30%，且志願 1 為本系之校排最高排名學生。
（三）優秀啟程獎	10名	各10,000元	依完成註冊繳費順序，最快完成之前10名學生。

合　計：10 名；總額 100,000 元

1. 如任一獎項名額不足，餘額與名額自動移轉至「優秀啟程獎」。
2. 同一學生僅得擇優領取單一獎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不得重複領取。

第三條、申請資格

1. 經本校「大學繁星推甄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大學分發入學」正式錄取本系並完成註冊之大一新生。

第四條、評選標準

1. 個人申請面試成績由教務處提供原始分數，依總分由高至低排序。
2. 繁星推薦校排百分比以高中開立之正式證明為準；如名次並列，依班排百分比較低（名次較前）者優先。
3. 優秀啟程獎以教務系統完成「入學意願確認」及繳費之最終時間戳為準。

第五條、申請及審查程序

1. 錄取新生完成註冊並備妥所需證明文件後，由系獎助學金委員會隨到隨審。
2. 委員會彙整初審結果，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公告最終得獎名單並啟動後續發放作業。

第六條、獎金發放

1. 上學期完成註冊並符合資格後，先行核發 50％ 獎金。下學期完成註冊者，發放剩餘 50％獎金。
2. 得獎學生於大一學年須配合至少一次系招生宣講或服務活動。
3. 如果未於本系完成一學年課程，則須繳回全額獎金。

第七條、經費來源

1. 獎金由本系系務基金列支，專款專用。

第八條、附則

1.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系務會議解釋之。